
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學生證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國預教務字第 1020003253 號令頒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國預教務字第 1070001478 號修頒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國預教務字第 1080000499 號修頒

一、目的：

為明確規範學生證之使用及管理，並作為學生身分之識別、圖書借閱及校園門禁管制等使用，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管理規定：

(一)申請製發、換發：

1. 學生入校後由學生大隊按學號順序統一造冊（如附件 1），並附學生最近 1 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，送教務處辦理學生證申領事宜，首次製作費用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
2. 學生證內各欄如有毀損、異動（更名、降班、復學或個人因素致資料錯誤、異動…等），學生應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 2），由學生大隊向教務處申請換發新證，舊證同時繳回，製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（依當年度廠商定價）。

(二)收繳註銷：

各學生大隊於學生輔導轉學離校時，應收繳學生證，並送教務處一併銷毀。如因所持學生證遺失，須於辦妥離校手續前，填具「學生證遺失切結書」（如附件 3）。

(三)遺失申請補發：

1. 學生證不慎遺失，學生應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 2）及學生證遺失切結書（如附件 3），由學生大隊向教務處申請補發新證，製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（依當年度廠商定價）。
2. 各學生大隊得依本校學生學則之學生獎懲實施規定

辦理懲處事宜。

(四)使用須知：

1. 學生證背面印製畢業日期作為該證使用期限。
2. 學生進入校區應配帶學生證以為識別，不得將學生證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，亦不得塗改，違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議處。
3. 學生可憑學生證於本校資訊圖書中心借閱書籍，並應遵守該中心借書規定。
4. 學生休、請假外出不及製發學生證供門口衛兵核對時，得發給臨時學生證明(如附件 4)，載明使用期限，並加蓋教務處章戳以為管制。

(五)其他：

1. 每位學生只准持有一證，如申請補發，經簽奉教育長批示後，又取回原證時，應即將原證繳回註銷，且不得撤回申請發卡，所繳納之製卡費不予退還。
2. 學生畢業離校毋須繳回學生證，如有學生證遺失，不再受理申請補發。
3. 學生畢業離校時，由教務處提供名冊及學號，協請總務處辦理門禁系統資料刪除。
4. 學生因辦理學生證換(補)發應將申請表會辦總務處，協請總務處辦理門禁系統資料刪除及換(補)發新證後資料新增。

附件 1
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		年班學生證申請名冊	
學號	姓名	簽領	備註

附件 2
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學生證換(補)發申請表	
年 月 日	
單 位	
學 生 姓 名	(請學生親簽)
學 號	
身 分 證 字 號	
換 (補 換) 發 原 因	
<p>請勾選申請學生證換、補發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資料異動(更名、降班)，申請換發。 (如因更名申請換發，應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休學期滿辦理復學，申請補發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遺失所持用之學生證，申請補發。</p>	
教 務 處	
總 務 處	
學 生 大 隊	批 示

核判 區分
校 長
V
教 育 長
處 長

附件 3
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學生證遺失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學號：_____)，茲因所持學生證遺失，
擬申請 補發 畢業離校 轉學離校作業，日後若有因該遺失
學生證所起之不當情事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校方無關。

此致
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立切結書人

學生簽名：

蓋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蓋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 4

使用說明：

1. 本卡僅供臨時證明學生身份，作為學生休、請假時出入校園之用。
2. 本證須加蓋教務處章戳始生效。使用期限自發放日起三週內有效，逾使用期限應重新製發本證明。

